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南) 应急罚 [2025] 危化 2 号

被处罚单位: 重庆市大渡口区英达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兴江路 219 号 2-11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李小东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213462695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 年 03 月 24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重庆市大渡口区英达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发现重庆市大渡口区英达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李小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重庆市大渡口区英达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1 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份, 证明当事人身份适格;

证据二: 《现场检查记录》(巴南应急检记[2025]危化 17 号) 1 份,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巴南应急现决[2025]危化 17 号) 1 份, 《勘验笔录》(巴南应急勘[2025]危化 17 号) 1 份, 李小东《询问笔录》1 份, 执法人员 2025 年 3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扫取现场气瓶二维码信息照片 2 张, 证明该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重庆市大渡口区英达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之规定, 依据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之规定, 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准》“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责令整改,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 且在检查当天就立即转运了所有气瓶, 消除了现场隐患, 符合从轻情节。决定对重庆市大渡口区英达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50000 元 (伍万元整)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 账号 3100082109024930909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2025 年 5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